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促进相关业务转型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出资参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并筹建和管理部分分期母基金、子基金事宜，出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出资参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的公告》（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关于出资参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 年 12 月 29 日）。

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投资项目概述

目前，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已启动运作，其核心管理制度即将出齐，相关工作推进提速。根据《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经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沟通，公司拟发起设立首期规模为 50 亿元的长江证券（湖北）产业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或母基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在母基金出资 10 亿元，另需设立母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计

需出资 11 亿元。该出资包含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该出资需通过直接投资子公司即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实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长江资本增资 11.48 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向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本次增资部分中的 11 亿元将专项用于设立独立的产业基金平台——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由长江金融发起设立 50 亿元的首期长江证券产业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并负责运行管理。

作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联合发起人，公司已取得发起设立母基金的资格，但本次首期母基金设立方案尚需取得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及管委会的核准。

目前，母基金设立相关的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次首期母基金设立的合作伙伴主要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等。相关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各合作伙伴是否参与以及如何参与尚存在不确定性。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LKU37M

名称：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含冰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登记机关：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

核准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形式及出资。

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首期长江证券产业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实现路径是：公司向长江资本增资，由长江资本出资 11 亿元全资设立长江金融，长江金融发起设立 50 亿元的首期母基金及其管理公司，长江金融和母基金管理公司共向母基金出资 10 亿元，在基金中出资占比 20%。

公司尚未就母基金设立相关交易与各合作伙伴签署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需满足《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确定的范围。《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等已发布制度可在湖北省政府门户网站查阅。

（三）潜在收益。

母基金主要收入包括：管理费收入、直投项目收益、政府资金让利、超额收益提成、政府奖励收入（落户奖励、业务补贴、投资奖励、风险补偿、优秀基金奖励等）等。收益结构及分配方式均需经出资人协商并在相应的协议中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进度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同步推进母基金下子基金设立工作，已经有多个子基金方案初步成型，并储备了一批拟投项目，将在长江金融设立后正式启动母、子基金设立和项目投资工作。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各母、子基金设立相关的投资合同尚未签署。

相关投资合同需遵循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相关制度，并接受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委会的政策审查。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转型。与公司大投行、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相结合，扩大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范围和规模，促进大投行业务从通道型向交易型转变，延长和完善公司业务链条。

2、抢占区域市场。利用产业基金的放大效应，聚集资源，深耕湖北地区，带动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发展。

3、积累企业客户。将产业基金投资与公司其他业务结合起来，有利于孵化开发和持续服务企业客户，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业务基础，增强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4、增加投资收益。本次投资作为直接投资业务的一种类型，将在一定周期之后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5、提升公司声誉。公司成为全国最大产业基金的主要参与人之一，同时，公司通过参与做大 PE 基金管理业务规模，均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声誉。

（二）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11 亿元，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在首期母基金及下属子基金设立过程中公司无需另行增加超过该额度的出资，首期母基金 50 亿元规模中的其余资金均为其他出资人出资。

公司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行业风险监控指标造成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落地方案尚需取得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及管委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设计规模较大，在筹备设立及投资阶段，各参与机构将在人才、资金、项目等方面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增加了相关工作难度，可能会对预期效果造成影响。

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区域企业成长现状以及投资项目退出渠道情况等环境因素会对本次投资造成影响。

本次投资周期较长，若投资项目组合失当，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投资还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公司作为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需要同时遵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法规的要求和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及湖北省相关文件精神，相关法规和政策在未来存在修订改变的可能。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